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91年8月26日 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6日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 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95年1月16日 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7日 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6日 9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5日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5日 9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22日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0日 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5日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1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8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9 南大教務協調會議通過、106.1.19 教務會議備查
106.3.30 南大教務協調會議通過、106.6.15 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合校過渡時期選擇以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方式計算授課時數之教師，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第二條 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教授16小時、副教授18小時、助理教授18小時、講師20小時。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專任教師每學期最少教授一門課（二小時）。兼任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或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校長及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學期得減授時數如下：

-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學期授課4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二) 兼任副校長與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每學期得減授時數6小時。
- (三) 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或副主管每學期得減授4小時，二級行政主管或副主管每學期得減授2小時。
- (四) 兼任一級學術主管每學期得減授4小時，副主管每學期得減授2小時；二級學術主管每學期得減授2小時(兼任系主任含碩士班以上者，每學期得減授時數3小時)，副主管每學期得減授1小時。
- (五) 中心主任，得經院、系(所)簽奉教務長核准，酌予減授鐘點。
- (六) 教師兼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准者，每學期得酌減授課時數。

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且符合減授時數規定者，得加總採計。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每學年得抵減授課學分數之上限為13學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授或獎勵時數如下，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一) 研究發展處立案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減授鐘點2小時，其它計畫案得另行簽奉教務長核准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合計最多抵減4小時。

(二) 主聘於獨立所之教師及每學期於大學部或師資培育中心有授課之教師，其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每一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減授時數1小時；每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減授時數0.5小時。每學年合計最多得減授4小時。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

(三) 專任教師以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60%以上者，授課鐘點得以1.5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英教系、語言中心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教發中心專案開授課程：經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增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者，於開課試教期間以1.5倍核計授課時數。

參與磨課師計畫，於課程製作之學年度，每8小時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
(由教發中心另簽處理)

大班授課，每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其開設課程需事先申請，並協調場地後方可開設。

(四) 各單位新聘教師、資深績優教授及有特殊需要者，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在本校日間部學制及校外兼課併計每週合計不超過4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授課。

第七條 本校暑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經費以收支平衡、自給自足為原則，鐘點另支。

第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時數，在各系所授課可滿足情形下，得以導師抵減1小時。得以簽准不支領大五實習指導教師鐘點、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抵減授課時數

第九條 教師每學年抵減授課學分數後，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

第十條 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課程結束後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協調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